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拟合作在荆门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年产能为16亿平方米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项目,并优先向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供应,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20,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指定出资人认缴出资8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亿纬锂能认缴出资7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就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在荆门高新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事宜签署《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40亿元,征地约400亩,建设16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2)项目用地:投资项目计划用地约为400亩的工业用地(准确地点和面积以土地部门实际测量为准),选址在官堰湖大道以南、捡秋路以西、明礼路以北。

2、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①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上海恩捷、亿纬锂能在荆门高新区设立建设投资项目的合资公司,协助合资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一旦合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从被认定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计收。

②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为合资公司衔接相关部门,确保合资公司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所有市级审批项目免收行政性费用;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积极与荆门城区中介机构协调,按照《荆门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列入招商引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30个服务事项由荆门高新区管委会购买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③荆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定专人为投资项目包联服务人,实行全程、规范、高效跟踪服务,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报批手续,解决合资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遇到涉及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的问题。

④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确保项目用地具备出让条件。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不高于约定价格,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荆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用地地面附着物等的征收拆迁及“七通一平”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把符合“七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排污、通气(天然气、蒸汽)、通电讯,场地初平)标准的项目用地交付给合资公司使用,并将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天然气、蒸汽)、道路铺设至合资公司指定的项目用地红线边,保障施工至投产全过程的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天然气、蒸汽),并提供相关基础公共服务设施;负责协调解决合资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纠纷,为合资公司创造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

(2)上海恩捷、亿纬锂能的责任与义务

①上海恩捷、亿纬锂能在荆门高新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资公司,依法属地纳税,按规程办理各种证照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投资项目必须符合荆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投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经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建设。

③合资公司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保证企业投产后按相关环保规定达标排放。

(3)其它事项

①本合同经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上海恩捷、亿纬锂能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整合公司与亿纬锂能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合同书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与上海恩捷、亿纬锂能签署的《合同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2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9月11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富春纺织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富春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富春纺织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不超过6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成立,无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富春纺织向不超过6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9,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事项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富春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早日投产,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这将有利于富春纺织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富春纺织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完善产业链,保障上游原材料有效供给,有着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战略性意义。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1,2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累计为11,2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29	2021/9/30	2021/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9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4,0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金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为80,2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29	2021/9/30	2021/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廖寄乔、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金博股份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60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94号)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3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1,269,840股,发行后总股本121,699,84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269,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30,000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1,269,840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晏小平、金英顺、姜立涛、徐晴、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25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公司股东姜立涛、金英顺、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25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晴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四、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020年09月25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	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09月25日	锁定期届满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	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020年09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60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晏小平	1,562,500	1,562,500	
2	金英顺	2,604,166	2,604,166	
3	姜立涛	2,652,000	2,652,000	
4	徐晴	1,800,000	1,800,000	注1
5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3	5,833,333	
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0,952	2,380,952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587,302	1,587,302	
9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10	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注2
11	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1,190,476	
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1,190,476	
13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1	793,651	
14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4,603	3,174,603	
合计		42,602,792	42,602,792	

注1:股东徐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本次解除限售1,80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269,840	75.00%	-42,602,792	48,667,048	39.99%
1.境内法人持股	43,584,126	35.81%	-33,984,126	9,600,000	7.8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7,685,714	39.18%	-8,618,666	39,067,048	32.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30,000	25.00%	42,602,792	73,032,792	60.01%
三、股份总数	121,699,840	100.00%	0	121,699,84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烁城”)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锦”)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润”)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恒”)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峰”)

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光”)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烁城”)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煜坤”)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灿琮”)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森驰”)

2、担保金额:221,839.93万元

3、是否有反担保: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茂名烁城、蓝光发展(本公司)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均钰”)、茂名烁城、佛山市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烁坤”)、蓝光和骏、广州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烁城”)	169,800	169,800	8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均钰作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茂名烁城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佛山烁坤、蓝光和骏及广州烁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蓝光和骏、蓝光发展(本公司)		200	200	100%			
2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6,510.00	2,929.5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7,100.00	3,195.0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50,000.00	22,500.0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3,086.00	1,388.7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